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股東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光復路二段二巷四十七號一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計 16,432,58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2,024,727 股之 51.31%。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錦章會計師

主席：蔡義泰

紀錄：陳莉汶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敬請 洽悉。

（二）監察人查核一百年度各種表冊報告（詳附件），敬請 洽悉。

（三）報告一百年度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百年度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編造，並經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書表詳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百年度之盈餘分配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盈餘分派案如下表：

項 目	金額(新台幣元)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033	
迴轉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483,749	
本年度稅後純益	70,089,054	
可分配盈餘	75,597,836	
分配項目		
法定公積	(7,008,905)	
普通股股利-現金	(68,532,916)	
期末未分配盈餘	56,015	

備註：

流通在外股數 32,024,727 股  
 配發員工紅利 5,200,000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1,300,000 元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三) 擬定除息交易日為101年6月12日，除息停止過戶日101年6月14日起至101年6月18日止，除息基準日101年6月18日，股息發放日101年7月3日。
- (四) 本次盈餘分派於除息基準日前，如遇有本公司如嗣後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調整。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 因應法令修改，擬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詳附件) 及修訂前條文 (詳議事手冊)。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 因應法令修改，擬修正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詳附件) 及修訂前條文 (詳議事手冊)。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本屆董事之任期將於101年7月11日屆滿。

(二) 本次改選董事9人(含獨立董事3人)，新選任董事的任期自101年7月12日至104年7月11日止，任期三年。

(三) 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出獨立董事三名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人				
楊千	華盛頓大學 資訊科學系 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教授兼 所長暨EMBA執行長	國立交通大學經 營管理研究所教 授、漢民微測董 事、嘉彰監察 人、群環獨立董 事	2,247 股
傅幼軒	美國西岸大 學企管碩士	元太科技總經理、台灣慧智總經理、羅 技電子總經理及遠東區董事長、奎茂廠 長及德州儀器經理	力銘獨立董事	0 股
余孝先	交通大學資 工所博士	工研院資訊與通訊研究所	工研院資通所副 所長、國立交通 大學資訊工程系 合聘教授	16,515 股

(四) 選舉辦法詳議事手冊。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董事：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姓名或名稱	得票權數
26	兩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義泰	18,865,310
26	兩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史靜芬	17,328,146
26	兩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建誠	17,069,270
104	深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義興	16,898,014
8254	酌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世釗	16,746,091
8254	酌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傅志忠	15,609,643

獨立董事：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姓名或名稱	得票權數
2389	楊千	15,151,923
F102383***	傅幼軒	15,141,096
F121521***	余孝先	15,083,754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點十七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主席：蔡義泰



紀錄：陳莉汶



# 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 經營方針：

為持續開發人機介面技術，為國內外個人與企業用戶創造最友善的人機界面環境，公司之經營方針為：

- (1) 積極開發整合五大核心技術至 PC、個人數位助理(PDA)、無線通訊、網際網路、資訊家電...等產業/產品；
- (2) 維持並開拓全球自有品牌；
- (3) 掌握市場通路及行銷活動，鞏固並積極開拓全球市場。

## 二、 實施概況暨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公司一百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438,604 仟元(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12,238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為 300,074 仟元(營業毛利為 191,993 仟元)，合併營業淨利為 82,132 仟元(營業淨利為 81,589 仟元)，稅後淨利為 70,089 仟元，每股盈餘為 2.23 元。

## 三、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獲利能力暨研究發展狀況：

1. 預算執行情形：詳營運計劃。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個體)	99 年度(個體)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529	119,909
投資與融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	(60,706)	(66,734)
資產報酬率	10.51%	17.0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30%	20.00%
純益率	22.45%	30.26%
每股盈餘(元)	2.23	3.46

### 3. 研究發展狀況

2011 年陸續開發的新產品有：蒙恬筆系列有：隨行蒙恬筆、文件王系列有：WorldocScan410(文件王商務版)；行動裝置在 iPhone、Android 及 Windows Phone 7 的平台上有：Snap2PDF、WorldCard HD、WorldCard Mobile 及 Wordictionary；行動裝置配件部份有：Q pen、T-stand。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錄二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述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

此 致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〇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周勝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〇 年 三 月 六 日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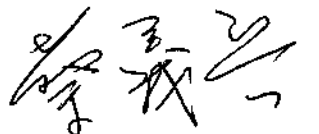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述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

此 致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〇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義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〇 年 三 月 六 日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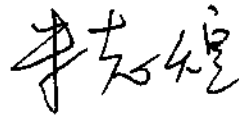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述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規定報告。

此 致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〇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朱志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〇 年 三 月 六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利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310 仟元及 5,988 仟元，皆占資產總額之 1%；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對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之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170 仟元及 603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0.21%及 0.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查核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宗 燕

會計師 高 逸 欣

林宗燕



高逸欣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五 日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金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十五)	\$ 244,142	36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二、五及十五)	7,424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十五及十六)	58,655	9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五)	1,900	-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六)	24,170	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及十二)	37,454	5
13XX	流動資產合計	373,745	55
1421	投資	145,942	22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权投资 (附註二及七)		
	其他資產		
1501	土地	81,544	12
1521	房屋設備	65,501	10
1521	租賃設備	1,504	-
1681	其他設備	9,250	1
15X1	成本合計	157,799	23
15X9	減：累計折舊	(21,666)	(3)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36,133	20
17XX	無形資產 (附註二)	4,022	1
1830	其他資產	2,085	-
186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二)	12,310	2
	其他 (附註十五)	145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4,540	2
19XX	資產總計	\$ 674,394	10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五)	\$ 23,359	3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二)	6,244	1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五)	19,401	3
2210	其他應付帳項 (附註十五)	6,590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	49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6,086	8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負債 (附註二及九)	12,309	2
2881	遞延所得稅—聯屬公司利益 (附註二)	20,280	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2,589	5
31XX	負債合計	88,675	13
	股東權益 (附註二、十及十一)		
3110	股本	320,242	48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45,000仟股；發行—32,024仟股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39,957	6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62,468	9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1,620	3
3260	長期投資	75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24,120	18
	保留盈餘		
3310	未分配盈餘	65,840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0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0,114	10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42,262	2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308)	(1)
3490	庫藏股票—九十九年為1,075仟股	(28,161)	(4)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4,469)	(5)
35XX	股東權益合計	585,814	84
36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74,394	100

(請參閱簡章及信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查核報告)

復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義春



經理人：張義春



會計主管：張義春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314,027	101	\$ 359,815	101
4170 銷貨退回	( 1,787)	( 1)	( 1,042)	-
4190 銷貨折讓	( 2)	-	( 4,446)	(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附註二、十六及十九)	312,238	100	354,327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六及十三)	( 120,245)	( 38)	( 137,721)	( 39)
5910 營業毛利	191,993	62	216,606	61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附註二)	( 17,800)	( 6)	( 18,530)	( 5)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附註二)	18,530	6	16,527	5
已實現營業毛利	192,723	62	214,603	61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三及十六)				
6100 銷管費用	( 51,060)	( 17)	( 47,600)	(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2,932)	( 20)	( 56,752)	( 1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3,992)	( 37)	( 104,352)	( 30)
6900 營業淨利	78,731	25	110,251	3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 1,647	1	\$ 1,483	-
7121			8,621	2
	-	-		
7210	1,800	1	1,800	1
7480	<u>1,117</u>	-	<u>1,985</u>	<u>1</u>
7100	<u>4,564</u>	<u>2</u>	<u>13,889</u>	<u>4</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 1,143)	( 1)	-	-
7560	( 563)	-	( 1,926)	( 1)
7880	-	-	( 5)	-
7500	<u>( 1,706)</u>	<u>( 1)</u>	<u>( 1,931)</u>	<u>( 1)</u>
7900	81,589	26	122,209	34
8110	<u>( 11,500)</u>	<u>( 4)</u>	<u>( 15,000)</u>	<u>( 4)</u>
9600	<u>\$ 70,089</u>	<u>22</u>	<u>\$ 107,209</u>	<u>30</u>
每股盈餘 (附註十四)				
9750	<u>\$ 2.60</u>	<u>\$ 2.23</u>	<u>\$ 3.95</u>	<u>\$ 3.46</u>
9850	<u>\$ 2.58</u>	<u>\$ 2.22</u>	<u>\$ 3.93</u>	<u>\$ 3.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民國一〇〇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本 (附註十)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調整數 (附註二)	庫藏股 (附註二及十一)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 (仟股)	普		法	特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2,024	\$ 320,247	\$ 104,431	\$ 48,114	\$ -	\$ 70,051	\$ 3,871	\$ 28,161	\$ 518,553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	-	-	7,005	-	( 7,005)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61,899)	-	-	( 61,899)	
現金股利	-	-	-	-	-	107,209	-	-	107,209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	-	-	-	-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10,179)	-	( 10,179)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024	320,247	104,431	55,119	-	108,356	( 6,308)	( 28,161)	553,684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	10,721	-	( 10,721)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308	( 6,308)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91,302)	-	-	( 91,302)	
現金股利	-	-	-	-	-	-	-	-	-	
認列庫藏股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9,593	-	-	-	-	-	9,593	
一〇〇一年度淨利	-	-	-	-	-	70,089	-	-	70,089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5,483	-	5,483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一7,075 仟股	-	-	10,096	-	-	-	-	28,161	38,257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024	320,247	124,120	65,840	6,308	70,114	( 8,255)	28,161	585,80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泰

蒙恬利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70,089	\$ 107,20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890	3,705
攤銷費用	1,676	1,39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00	( 200)
存貨報廢損失	130	1,494
庫藏股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9,593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1,143	( 8,621)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 730)	2,003
遞延所得稅	( 570)	4,266
其他	3,845	2,94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135)	4,2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400)	( 10,313)
存貨	7,932	( 9,605)
其他流動資產	( 20,653)	( 691)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464)	2,822
應付所得稅	( 2,659)	8,903
應付費用	( 914)	2,680
其他應付款項	( 2,499)	2,000
其他流動負債	( 6,245)	5,7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5,529</u>	<u>119,90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增加	( 5,309)	( 3,464)
購置固定資產	( 2,525)	( 1,407)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3	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7,661)</u>	<u>( 4,83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91,302)	( 61,899)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38,257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53,045)</u>	<u>( 61,899)</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5,177)	\$ 53,175
年初現金餘額	<u>249,319</u>	<u>196,144</u>
年底現金餘額	<u>\$ 244,142</u>	<u>\$ 249,31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14,107</u>	<u>\$ 1,8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807 仟元及 8,213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17% 及 1.25%，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5,229 仟元及 17,724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47% 及 3.6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宗 燕

會計師 高 逸 欣

林宗燕



高逸欣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五 日

# 蒙 有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九

代 碼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 284,419	43	\$ 293,476	45	2120	流動負債			
1120	1,662	-	2,624	-	214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	467	0.7	363
1140	40,935	9	55,630	9	216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27,599	41.4	30,780
1190	3,394	1	2,083	-	218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一)	6,456	9.7	9,187
1210	57,374	9	58,767	9	2210	應付費用(附註十四)	25,171	37.4	28,480
1266	7,963	1	8,386	1	2210	其他應付帳項(附註十四)	6,431	9.6	9,000
1298	36,153	5	19,228	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2,110	3.1	10,295
11XX	451,920	68	440,199	6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8,364	10.1	88,805
1501	81,544	12	81,544	12	2810	其他負債	14,669	2.2	13,847
1521	131,617	20	128,311	19	2XXX	負債合計	83,033	12.3	102,652
1521	5,379	1	5,253	1	3110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二、九及十)			
1551	4,620	1	4,581	1		股本			
1561	7,329	1	5,918	1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			
1683	19,851	3	18,557	3		—45,000千股；發行—32,024千			
15X1	241,370	36	236,164	36		股			
15X9	(48,041)	(7)	(42,437)	(6)		資本公積			
15XX	133,322	20	133,727	20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39,957	59.5	39,957
1760	2,994	0	2,994	0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62,468	93.7	62,468
1780	4,027	1	2,961	0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1,620	32.5	1,991
17XX	7,021	1	5,955	1	3260	長期投資	75	0.1	75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24,120	186.3	104,4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640	98.4	55,11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08	9.4	-
					3330	未分配盈餘	70,114	105.7	108,356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42,062	214.1	163,47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825 )	( 1.2 )	( 6,308 )
					3480	購置一九九九年為1,075千股	( 28,161 )	( 42.5 )	( 28,161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目合計	( 28,986 )	( 43.7 )	( 34,469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55,804	836.1	553,684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668,837	100.0	656,3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動業果作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九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義華



經理人：蔡義華



會計主任：蔡榮泉



蒙恬科技股 及其子公司

合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 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  
併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 459,316	105	\$ 511,309	104
4170 銷貨退回	( 17,565)	( 4)	( 12,645)	( 3)
4190 銷貨折讓	( 3,147)	( 1)	( 6,674)	(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附註二及十八)	438,604	100	491,990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六及十二)	( 138,530)	( 31)	( 154,171)	( 32)
5910 營業毛利	300,074	69	337,819	68
營業費用 (附註十二)				
6100 銷管費用	( 155,713)	( 36)	( 157,105)	( 3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6,753)	( 15)	( 60,704)	(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22,466)	( 51)	( 217,809)	( 44)
6900 營業淨利	77,608	18	120,010	2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附註十四)	1,775	-	1,595	-
7480 什項收入	2,839	1	3,172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614	1	4,767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二)	-	-	( 1,614)	-
7880 什項支出	( 90)	-	( 13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90)	-	( 1,75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2,132	19	\$ 123,027	2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一)	( 12,043)	( 3)	( 15,818)	( 3)
9600 合併總純益	<u>\$ 70,089</u>	<u>16</u>	<u>\$ 107,209</u>	<u>22</u>

代碼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十三)	稅前稅後		稅前稅後	
		金額	%	金額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61</u>	<u>\$ 2.23</u>	<u>\$ 3.98</u>	<u>\$ 3.4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60</u>	<u>\$ 2.22</u>	<u>\$ 3.96</u>	<u>\$ 3.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  
合  
其子公司  
表



民國一〇〇〇年及九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附註九)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調整數 (附註二)		其他項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 (仟股)	\$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2,024	\$ 320,247	\$ 104,431	\$ 48,114	-	-	\$ 70,051	-	\$ 3,871	(\$ 28,161)	-	\$ 518,553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	-	-	7,005	-	-	( 7,005)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61,899)	-	-	-	-	( 61,899)	
現金股利	-	-	-	-	-	-	107,209	-	-	-	-	107,209	
九十九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	-	-	-	-	-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10,179)	-	-	( 10,179)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024	\$ 320,247	\$ 104,431	\$ 55,119	-	-	\$ 108,356	-	( 6,308)	( 28,161)	-	553,684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	10,721	-	-	( 10,721)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308	( 6,308)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91,302)	-	-	-	-	( 91,302)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認列庫藏股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9,593	-	-	-	-	-	-	-	-	9,593	
一〇〇〇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70,089	-	-	-	-	70,089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5,483	-	-	5,483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一1,075仟股	-	-	10,096	-	-	-	-	-	-	-	28,161	38,257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024	\$ 320,247	\$ 124,120	\$ 65,840	\$ 6,308	-	\$ 70,114	-	( \$ 825)	\$ -	-	\$ 585,8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義清



經理人：蔡義清



會計主管：唐榮泉

蒙恬科技股 及其子公司

合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 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70,089	\$ 107,20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471	6,616
攤銷費用	1,676	1,393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500	( 2,004)
存貨報廢損失	130	2,490
庫藏股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9,593	-
遞延所得稅	( 425)	5,270
其他	2,199	2,16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396)	( 3,7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311)	577
存 貨	704	( 10,534)
其他流動資產	( 16,925)	( 4,329)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077)	2,729
應付所得稅	( 2,731)	9,068
應付費用	( 3,309)	2,979
其他應付款項	( 2,369)	2,000
其他流動負債	( 8,955)	8,822
應計退休金負債	822	9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686</u>	<u>131,67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增加	( 5,309)	( 3,464)
購置固定資產	( 3,134)	( 2,65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9	( 149)
其他	66	( 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8,248)</u>	<u>( 6,36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91,302)	( 61,899)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38,257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53,045)</u>	<u>( 61,899)</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匯率影響數	<u>\$ 2,550</u>	<u>(\$ 5,640)</u>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9,057)	57,774
年初現金餘額	<u>293,476</u>	<u>235,702</u>
年底現金餘額	<u>\$ 284,419</u>	<u>\$ 293,47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14,107</u>	<u>\$ 1,8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p>伍、評估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但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上開規定：</p> <p>(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海內外基金。</p> <p>(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p>	<p>伍、評估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但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上開規定：</p> <p>(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海內外基金。</p> <p>(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三</p>

<p>市(櫃)公司股票。</p> <p>(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 依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五、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p>	<p>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 依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五、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p>
<p>陸、關係人交易之評估程序</p> <p>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規定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並須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五條第一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p>	<p>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之評估程序</p> <p>除應依前條規定外，並須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一、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第五條第一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p>

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三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柒、二、(一)及(二)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以本款(一)、(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時，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三、依前款第一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柒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

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柒、二、(一)及(二)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以本款(一)、(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時，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三、依前款第一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柒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柒條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

<p>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柒條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四)、經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述規定辦理。</p>	<p>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四)、經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述規定辦理。</p>
<p>捌、公告申報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捌、公告申報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以白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筆交易金額。</li> <li>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依前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p>四、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筆交易金額。</li> <li>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依前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ol> <p>四、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拾貳、其他重要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二、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li> <li>三、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li> <li>四、本處理程序未規定之事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li> <li>五、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li> </ol>	<p>拾貳、其他重要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二、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li> <li>三、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li> <li>四、本處理程序未規定之事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li> <li>五、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li> </ol>